证券代码：603517　　证券简称：绝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4-018

##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回购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尚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2024 年 3 月 1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 533,965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619,925,248 股的比例为 0.0861%，回购最高成交价格为 22.51 元/股，回购最低成交价格为 22.42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999,857.38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2 月 4 日、2024 年 2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5.00 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6）。

二、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披露进展情况，并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暨首次实施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公司尚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 533,965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619,925,248 股的比例为 0.0861%，回购最高成交价格为 22.51 元/股，回购最低成交价格为 22.42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999,857.38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3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517　　证券简称：绝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4-019

##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2023 年主要经营数据

经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初步核算，预计 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为 72 亿元—73 亿元，同比上升 8.71%—10.22%。

公司坚持“深耕鸭脖主业、构建美食生态”的企业战略，进一步聚焦主营业务，继续提升市场占有率，保持主要业绩指标持续增长。

二、说明事项

（一）以上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3 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3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517　　证券简称：绝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4-020

##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公司制定了“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具体举措如下：

一、进一步聚焦主营业务发展，提升市场占有率和运营效率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休闲卤制食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坚持“深耕鸭脖主业、构建美食生态”的整体战略，致力打造一流特色美食平台。

2017 年 IPO 发行上市后，公司业务稳健发展，营业收入自 2017 年的 38.50 亿元增长至 2022 年的 65.23 亿元，期间复合增速达 11.12%；同时，根据公司 2023 年经营数据，预计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为 72 亿元—73 亿元，同比增长约为 8.71%—10.22%。

2024 年，公司将进一步集中资源，聚焦主营业务，持续降本增效，提升市场占有率和综合运营效率，构建覆盖全渠道、多场景的数字化运营体系。

二、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推动公司高质发展

公司将持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加快落实独立董事制度改革要求，优化内控制度，进一步提升经营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持续增加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推动公司持续实现高质量发展。

三、以投资者为本，重视投资者回报

1、持续现金分红，回报投资者

公司历来高度重视投资者回报，自上市以来持续现金分红，累计分红金额达 16.73 亿元，每年现金分红比例均超过 30%，其中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2 年度分红比例均超过 40%。根据公司 2021 年 8 月 3 日披露的《关于未来（2021 年-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告编号：2021-49 号），公司计划 2023 年度分红比例超过 50%，用实际行动回报投资者。

未来，公司将继续坚守对投资者的承诺，通过优异的业绩和持续的现金分红，为投资者创造更多的回报。

2、实施回购，提振市场信心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先后在 2023 年 7 月 18 日以及 2024 年 2 月 5 日两次发布股份回购计划，合计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40,000 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含本数）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

截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公司第一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成，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1,313,453 股，成交总金额为 29,999.55 万元，占第一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总额上限的 99.99%；公司后续将结合市场情况在第二次回购方案期限内继续实施第二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监管规则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四、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树立资本市场良好形象

公司自上市以来，一直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质量，不断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章制度，与投资者建立良性互动，切实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为股东提供准确的投资决策依据。

公司未来将积极采取更多灵活多样的方式与投资者沟通，除传统沟通渠道外，将新增投资者交流日、企业参观路演等多种形式，与投资者建立长期、稳定、相互信赖的关系。

五、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持续评估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回报投资者，维护资本市场良好形象。

特此公告。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3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077　　证券简称：和邦生物　　公告编号：2024-021

##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 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4.00 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50 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9）。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4 年 2 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94,588,3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07%，购买的最高价为 2.46 元/股、最低价为 2.27 元/股，支付的金额为 216,765,845.57 元。

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124,146,87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41%，购买的最高价为 2.46 元/股、最低价为 2.27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285,241,709.07 元。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077　　证券简称：和邦生物　　公告编号：2024-020

##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乐山和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邦农科”）、武骏重庆光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武骏”），均系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非关联方。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和邦农科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5,00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公司为和邦农科已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35,000.00 万元；公司与四川武骏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骏光能”）本次为重庆武骏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15,00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公司为重庆武骏已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82,423.05 万元、武骏光能为重庆武骏已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 元、公司及武骏光能共同为重庆武骏已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 元。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特别提示：本次被担保人重庆武骏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重庆武骏资产负债率已降至 70%以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2024 年 2 月 19 日，公司与乐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通桥区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和邦农科提供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合同所担保的本金数额为 5,000.00 万元人民币，保证期间为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2024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及武骏光能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两江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武骏提供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合同所担保的本金数额为 15,000.00 万元人民币，保证期间为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3 年 5 月 12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公司对外担保授权的议案》，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包括银行贷款担保和其他对外融资担保）总额不超过 38 亿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 70%及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15 亿元，向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23 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名称：乐山和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曾小平

注册资本：49,2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3 年 11 月 27 日

注册地址：乐山市五通桥区牛华镇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农业技术推广服务；双甘膦、亚氨基二乙腈、硫酸铵（化肥）生产、销售（危险化学品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或禁止公司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和邦农科（不含子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645,809.99 万元，负债总额 68,044.06 万元，净资产 577,765.93 万元，营业收入 600,996.33 万元，净利润 236,150.68 万元。

和邦农科（不含子公司）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额 672,711.15 万元，负债总额 79,937.38 万元，净资产 592,773.77 万元，营业收入 120,695.90 万元，净利润 15,024.62 万元。

（二）被担保人名称：武骏重庆光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会文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20 年 12 月 16 日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津区白沙工业园发展中心 F3-03/02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玻璃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武骏光能之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武骏光能 88.38%股权。

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重庆武骏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253,189.70 万元，负债总额 199,300.37 万元，净资产 53,889.33 万元，营业收入 44,257.26 万元，净利润 4,043.18 万元。

重庆武骏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额 350,111.19 万元，负债总额 290,345.76 万元，净资产 59,765.43 万元，营业收入 138,035.71 万元，净利润 5,876.10 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乐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通桥区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和邦农科提供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合同所担保的本金数额为 5,000.00 万元人民币，保证期间为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公司及武骏光能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两江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武骏提供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合同所担保的本金数额为 15,000.00 万元人民币，保证期间为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是根据其现有开发项目及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做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和邦农科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状况、资信及偿债能力有充分了解，担保金额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重庆武骏的其他少数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系因重庆武骏是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0 元（不包含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00%；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间相互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79,411.22 万元，均为公司年度担保预计内发生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9.38%，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 日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 2024-013 号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债券代码：110076

##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公司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7,023,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737%，成交的最高价格为 15.79 元/股，最低价格为 12.36 元/股，交易总金额为 99,985,061.83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的基本情况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均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 24.49 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临 2023-116 号）。

二、回购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 年 2 月，公司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公司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7,023,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737%，成交的最高价格为 15.79 元/股，最低价格为 12.36 元/股，交易总金额为 99,985,061.83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 2024-014 号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债券代码：110076

##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多巴丝肼片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多巴丝肼片

剂型：片剂

规格：左旋多巴 200mg 与苄丝肼 50mg（相当于盐酸苄丝肼 57mg）

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4 类

上市许可持有人：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H20243207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多巴丝肼片用于治疗帕金森病、症状性帕金森综合症（脑炎后、动脉硬化性或中毒性），但不包括药物引起的帕金森综合症。多巴丝肼片最早由罗氏制药研发，于 1973 年在欧洲批准上市，国内于 2003 年 3 月批准。目前国内获得该药品注册证书的生产厂家主要为上海罗氏制药有限公司和浙江花园药业有限公司。根据米内网数据预测，多巴丝肼片 2022 年国内市场销售金额约人民币 10.25 亿元。

截止目前，公司在多巴丝肼片研发项目上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人民币 2,471 万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

多巴丝肼片获得国家药监局的《药品注册证书》，进一步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线，有助于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公司多巴丝肼片按化学药品 4 类批准生产可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医疗机构将会优先采购并在临床中优先选用，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四、风险提示

公司高度重视药品研发，严格控制药品研发、生产、销售环节的质量和安全。但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容易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有可能存在销售不达预期等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7
债券代码：113677　　债券简称：华懋转债

##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5,657,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326,093,716 股的比例为 1.7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23.45 元/股，最低价为 18.57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119,986,453.76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本次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 40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和 2024 年 1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和《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2）。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5,657,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326,093,716 股的比例为 1.7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23.45 元/股，最低价为 18.57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119,986,453.76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8
债券代码：113677　　债券简称：华懋转债

##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懋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价格：34.18 元/股

● 转股起止日期：2024 年 3 月 20 日至 2029 年 9 月 13 日

●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懋科技”、“公司”）股票自 2024 年 2 月 9 日至 2024 年 3 月 1 日已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即 29.05 元/股），存在触发《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可能性。若触发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2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公司可能触发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682 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 1,05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05,000 万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 2023 年 9 月 14 日至 2029 年 9 月 13 日。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228 号文同意，公司 105,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懋转债”，债券代码“113677”。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华懋转债”自 2024 年 3 月 20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 34.18 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华懋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 1 个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且同时不得低于最近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以及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3）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华懋转债”本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期间从 2024 年 2 月 9 日起算，截至 2024 年 3 月 1 日，公司股价已出现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转股价的 85%的情况。若公司股价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转股价的 85%，预计将触发“华懋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三、风险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2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预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 5 个交易日前及时披露提示性公告。在转股价格修正条件触发当日，上市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或者重组报告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未按本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华懋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需了解“华懋转债”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稿）》。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444　　证券简称：吉比特　　公告编号：2024-007

##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48,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67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格为 214.27 元/股，最低价格为 167.01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9,393,991.00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5,0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390 元/股，回购的公司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63）。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 年 2 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14,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20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格为 180.00 元/股，最低价格为 167.01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2,558,030.00 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48,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67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格为 214.27 元/股，最低价格为 167.01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9,393,991.00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444　　证券简称：吉比特　　公告编号：2024-006

##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24 年 3 月 1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共 7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7 名。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卢竑岩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董事会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明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组成和职责，提高公司内部企业管制水平及 ESG 治理水平，董事会同意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工作规则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2024 年 3 月）》。

（二）董事会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制度>的议案》。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制度》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三）董事会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选聘（含续聘、改聘）会计师事务所行为，切实维护股东利益，提高财务信息质量，保证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连续性，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三、报备文件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5199　　证券简称：葫芦娃　　公告编号：2024-008

##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帕拉米韦注射液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关于帕拉米韦注射液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物名称：帕拉米韦注射液

剂型：注射剂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3 类

规格：20ml：0.2g（按 $C_{15}H_{28}N_4O_4$ 计）

上市许可持有人：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号：CYHS2201341 国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H20243230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二、药品研发及相关

帕拉米韦对于流感病毒具有高度的选择性，其分子上有多个基团分别作用于病毒神经氨酸酶上的活性位点，使流感病毒复制酶失活，从而起到阻止子代病毒在宿主细胞的复制和释放过程，可有效地缓解了流感的症状。

帕拉米韦用于治疗甲型或乙型流行性感冒。该药品于 2010 年最先在日本获批上市，规格为 60ml:349.4mg 帕拉米韦水合物（相当于 300mg 帕拉米韦）和 15ml:174.7mg 帕拉米韦水合物（相当于 150mg 帕拉米韦）；2014 年帕拉米韦注射液在美国经 FDA 批准上市，规格为 200MG/20ML。

根据国家药监局网站数据查询，截至公告日，除公司外，国内已有扬子江药业集团四川海蓉药业有限公司、齐鲁制药（海南）有限公司、海南通用三洋药业有限公司等 10 家企业获批上市。

截至目前，公司对该药品已累计投入研发费用人民币 538.15 万元（未经审计）。

三、投资风险

公司高度重视药品研发，并严格控制药品研发、制造及销售环节的质量及安全。上述药品获得《药品注册证书》，将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线，对公司的发展起到积极作用。由于医药行业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而且药品获得证书后生产和销售也容易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影响，药品的销售业绩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5199　　证券简称：葫芦娃　　公告编号：2024-007

##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布洛芬颗粒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